

合同编号：TKS 2025 145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重点项目青少年运动员选材和跟踪测试专项其他体育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受托方（乙方）：北京康元胜养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3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有效期限：2025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2021 年第 1 版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住所地: 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4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谭京京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4号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电 话: 13651028861 传 真: /

电子信箱: tanjingjing@tyj.beijing.gov.cn

受托方(乙方): 北京康元胜养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南里 11 号楼 11-3 幢 1 层 1164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春霞

项目联系人： 刘倩倩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南里 11 号楼 11-3 幢 1 层 11649 号

电 话: 18894315609 传 真: /

电子信箱: 1244103058@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重点项目青少年运动员选材和跟踪测试专项其他体育服务采购项目进行青少年选材和跟踪测试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约定,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对约 1400 名报名运动员的综合选材测试，实现各运动项目测试标准统一化，测试数据采集智能化，测试过程可视化与可追溯，数据分析与报告输出自动化，支撑跨项目人才识别与个性化训练建议生成，最终形成面向青少年运动员的“数据驱动型科学选材体系”，为北京市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提供数据依据与决策支撑。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2.1. 青少年运动员选材测试数字化管理系统的定制、开发、部署，并确保稳定运行。

2.2. 测试实施与数据采集服务：组建测试团队，培训测试人员，完成约 1400 名运动员全项目的现场测试组织、数据采集录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2.3. 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完成测试数据分析与报告生成服务。

2.4. 甲方要求的其他内容：服务期内技术支持与定制化开发服务，以及系统运维、安全与培训服务。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供包括软件定制、现场组织、部分测试设备、测试执行、数据分析、人员培训、运维支持在内的全流程技术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木樨园体育运动技术学校、射击运动技术学校、芦城体育运动技术学校、什刹海体育运动技术学校、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及其他甲方指定的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计划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定制软件及测试服务。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测试方法满足软件工作质量要求及甲方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甲方《采购需求书》中所有技术及功能需求，系统运行稳定、数据安全可靠；

5. 乙方应交付甲方的工作成果：(1) 约 1400 名运动员的完整、有效的测试数据数据库。(2) 相应的个人、团队及专项分析报告集。(3) 系统操作手册、维护文档、技术文档及培训视频等全套文档及甲方的其他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各运动队的测试需求及汇总目录；

(2) 具体测试方法；

(3) 测试报告样本。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现场测试时提供场地、网络；

(2) 现场培训提供场地及投影设备等；

(3) 各基地配合完成选材测试。

(4) 各基地专人负责项目对接与协调、测试技术支持及部分设备支持。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9730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柒万叁仟元整）；

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将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交付甲方，甲方自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70%）¥ 6811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捌万壹仟壹佰 元整），乙方交付甲方的工作成果自甲方

验收合格之日后，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30%）¥2919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壹仟玖佰元整）。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北京康元胜养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账 号：693534373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全部采集入库的数据及信息及乙方能接触到的甲方所有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能够接触到保密内容的所有人员（包含离职员工）。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赔偿甲方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须双方协商一致并以双方盖章的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本合同第二条所列工作成果及合同

相关约定。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及甲方《采购需求书》中规定的技术、功能、服务要求为验收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用户测试、专家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技术服务期满时进行，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第八条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上述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数据、结论等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九条 乙方保证所交付甲方成果及服务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除本合同对违约金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用、财产保全相关费用、鉴定费用、公证费用等）。

第十一条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期交付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以每日 0.5%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验收不合格视同逾期交付。逾期达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甲方依据法律及本合同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该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未支付的，不再支付），并向甲方支付相当

于合同总价款 50% 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除合同其他条款有约定外，乙方未按时和/或按质和/或按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均视为违约，乙方应于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限期整改，未完成整改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若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另应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谭京京（电话：13651028861，联系方式：邮箱：tanjingjing@tyj.beijing.gov.cn）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刘倩倩（电话：18894315609，联系方式：邮箱 1244103058@qq.com）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盖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无

第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乙方存在违约、违法行为，则甲方有权拒付全部或部分费用，而不视为甲方违约。若本合同中针对乙方的同一违约行为存在不同违约责任条款或约定不同违约责任承担方式的，甲方有权选择一并、部分或择一主张。

第十八条 因甲方上级主管机关或财政、审计机关审批程序造成经费延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

第二十二条 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日期：2025年12月13日



乙方：北京康元胜养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日期：2025年12月13日

